

31. 基层社团(新) (60 席)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(第 39ZE 条)	60	(a) 香港岛各界联合会； (b) 九龙社团联会； (c) 新界社团联会；或 (d) 属任何在(a)、(b)或(c)段所述的联合会或联会的团体成员*及有权在该联合会或联会的大会上表决 [#] 。

备注：

- (*) 根据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第 12(20)条，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，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，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。
- (#) 根据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第 11A 条：
- (1)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／指明单位表决，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／单位表决；
 - (2) 如有以下情况，则某团体(**首述团体**)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——
 - (i)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，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；及
 - (ii)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。
 - (3)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，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会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。

¹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